

鄂 托 克 旗 财 政 局

---

鄂财函发〔2021〕146号

## 鄂托克旗财政局关于包头北方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包头北方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投诉人：包头北方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宝

代理人：贾永峰

联系方式：13664061962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

被投诉人 1：内蒙古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薛凤龙

联系方式：15048781878

地 址：内蒙古鄂托克经济开发区

被投诉人 2：鄂尔多斯市巨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徐涛

联系方式：15648732377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都斯图路北农行东 100 米处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鄂尔多斯市巨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内蒙古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洒水车项目(项目编号：ESZCEQS-G-H-210038)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投诉人送达投诉补充、补正通知书后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予以受理。

投诉事项：2021 年 8 月 26 日鄂尔多斯市巨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给出回复，专家复审，评标得分没有问题，我公司本地化服务就应得 0 分。

本机关受理后，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依法调取该项目采购文件、公告等证据资料，核查投诉事实，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调查核实：

内蒙古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洒水车项目(项目编号：ESZCEQS-G-H-210038)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技术部分本地化服务里供应商服务场所设立在项目所在地，得 5 分(要求提供服务场所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问题，投诉事项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二)之规定，此次招标采购应予废标。本机关决定如

下:

认定随州市东正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中标无效,责令内蒙古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或鄂尔多斯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鄂托克旗财政局  
2021年10月14日



